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
关于废止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》的决定

（2024年7月26日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）

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

废止《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2005年12月2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5月28日浙江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〉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修正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